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2月21日至2026年05月20日止。

第 8298185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1月07日

商 标



锦农农业

申请人 浙江锦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路631号5幢

代理机构 北京睿朗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9类：游艇运输；缆车运输；空中运输；停车场服务；货物储存；能源分配；货物递送；灌装服务